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雪律师、关静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工大高新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工大高新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工大高新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庆峰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5:00—2024年1月1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东人数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8,029,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2%。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51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8,033,9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2%，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3年12月25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具体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6.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62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8,2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62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8,2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62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8,2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62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8,2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5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10,6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5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10,6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98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8,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11,0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以上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其中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雷

经办律师:

赵雪

  
尹涵

日期: 2023年8月16日

